

#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5 次大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

## 報告本文

### 壹、前言

隨著時代的變遷，政府已是最大的一個公共服務事業，而經濟的繁榮及社會多元化的發展，民眾希望政府提供更多、更便民的服務已是時代的潮流，近年來，本局積極創造「新」的服務，提供「心」的服務，從問題的了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來因應艱鉅的挑戰、突破逆境，進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

有效率的財政措施，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為因應市政工作的挑戰，符合市民的利益與期待，在「拚經濟、拚服務」的施政願景下，以即時、有力的行動，一步一腳印的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提升財務效能方案」、「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及「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等 5 大方案，並以有限的人力與資源，拓展我們施政的空間，主動積極、靈活務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發揮團隊精神，從整體的角度協助各單位推行市政，提升其業務企劃力與預算執行力。

期能「以財務支援業務，以業務培養財務」，由點到面，創造一個高服務品質的企業型政府。

## 貳、工作報告

本局主要業務大致分為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土地開發及市有財產管理等 5 大類，茲就 93 年 7 月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 一、財務管理

#### (一)9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3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270 億 5,306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61 億 1,508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0 億 6,20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4 億 7,423 萬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45 億 3,625 萬餘元。截至年度收支結束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359 億 6,14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7.01%，計超徵 89 億 833 萬餘元。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11 億 9,824 萬餘元；菸酒稅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1 億 4,611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延長一年，房地產市場復甦，計超徵 110 億 1,568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242 億 4,543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91.28%（如附表 1）。另債務之償還 54 億 7,423 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 1

## 9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至年度收支結束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預算)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 占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27,053,064	135,961,402	107.01
1 稅課收入	94,152,193	107,099,748	113.75
2 稅外收入	27,707,000	23,912,562	86.31
3 補助收入	5,193,871	4,949,092	95.29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4,536,255	14,000,000	96.31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536,255	14,000,000	96.31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41,589,319	149,961,402	105.91
四、歲出小計	136,115,088	124,245,437	91.28
1 一般政務支出	8,820,087	8,256,049	93.6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579,894	50,994,387	98.86
3 經濟發展支出	23,349,565	16,622,056	71.19
4 社會福利支出	18,472,102	16,493,364	89.2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25,062	8,074,678	94.72
6 退休撫恤支出	4,056,484	3,698,384	91.17
7 警政支出	13,017,984	12,507,121	96.08
8 債務付息支出	5,846,561	5,846,561	100.00
9 其他支出	1,707,349	1,269,339	74.35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483,498	65.34
五、債務還本	5,474,230	5,474,23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1,589,318	129,719,667	91.62

##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經統計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7 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 2）。

附表2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93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2期工程	162,299,927	147,211,271	145,037,0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3期工程	176,362,513	105,607,885	111,400,08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3期工程	62,920,408	44,239,759	53,940,06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14,695	1,119,773	1,852,983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0	15,812,71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12,377,900	592	1,307,50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19,509,713	19	48,276
合 計	459,797,872	308,341,479	329,398,685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821.14 億元（含公債 930 億元，借款 891.14 億元），另已列預算

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664.63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本市近年因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仰賴舉債支應；又由於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致稅收不足，財政赤字逐年增加，至 93 年度止已發生債務 1,821.14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 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 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4) 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以上 4 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5 億餘元，已達節流之效果。

##### 2、廣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之績效提昇：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為止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255 張，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394 張；另為簡化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之支付，乃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再行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至目前為止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發行卡數為 357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471 張。93 年度回饋金收入為 136,461 元，自 90 年度開辦迄 93 年底回饋金累計收入 281,793 元，績效良好。

### 3、廣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 88 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切實執行，該方案自 88 年實施以來至 93 年止，開源部分共增加約 527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約 337.47 億餘元。在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均有多方面的助益，期藉由調整業務經營策略、創新財務策略、積極研修法案，達有效運用財源，增加財政收入。

### 4、積極推動財務效能方案執行績效

茲將本府各機關 93 年執行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之重要績效摘述如下：

- (1) 於 93 年 5 月委請本府公訓中心開辦 3 期「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總計 94 人參訓，期藉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財務管理觀念。
- (2) 本府捷運局於 92 年 12 月 17 日研訂完成「臺北市政府實施價值工程管理工作計畫」，並將研訂價值工程工作手冊，以作為本府各機關執行價值工程之參考，並於 93 年 6 月 29 日完成價值工程管理講習班。另對於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捷運後續路網各設計標招標文件均規定需於設計初期辦理設計替代方案研析作業。

- (3) 本府主計處於 93 年 5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 94 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規範應依工程進度採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工程預算，避免產生鉅額標餘款之情況。
- (4) 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公設民營業務並輔導民間成立各類社會福利基金會。
- (5) 本府教育局正研議合理鬆綁以鼓勵本市各學校開發業務，運用其人力及物力資源，以更有效使用校園設施、停車位、教室等，並以委託經營、設施出租方式推動與社區合作，籌措自主財源，以增加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外收入。
- (6) 本局已頒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
- (7) 本府各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甲、已辦理完成之案件：
- (甲) 以 BOT 方式辦理者，分別為臺北麗晶、臺北 101、台北新光三越 (A9)、信義計畫區 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土地開發案，以及市政府轉運站等。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012 億餘元，權利金近 363.5 億餘元。
- (乙) 委託民間經營案件 (OT) - 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 個機關，累計 145 件，各機關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全年可節省 32 億餘元及 4,126 人次之人力，並藉由委託經營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2,700 萬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44 億 4,000 萬元。
- 乙、刻正辦理之促參案件計有 7 件，分述如下：

臺北藝術中心及附近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文化局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教育局  
信義區輕軌捷運系統興建及營運專案 捷運工程局  
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 案 財政局  
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花卉批發市場開發、興建、  
營運暨招商作業案 - 市場管理處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中山區德惠段  
一小段 195-1 地號文化設施」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案 - 都市發展局

(10) 建議中央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 5、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並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為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目標，於 93 年 2 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延攬民間企業、專家學者等組成，對各局處做業務及財務診斷。財效診斷小組成立以來，已陸續召開 6 次會議，小組委員已就本府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地政處、停車管理處、衛生局、勞工局、文化局、自來水事業處及消防局等機關之業務推動及財務管理提出建議，對機關助益良多。
- 6、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 38 億餘元，實收 35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92.3%，總件數 224 萬餘件，已執行 177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78.8%；「以前年度」(88 至 92 年度) 應收



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7 億 533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6,917 萬餘元），計 38 億 7,450 萬餘元，總件數 215 萬餘件，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7 億 7,114 萬餘元，38 萬餘件。

- 7、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之執行情形  
為擴大便民服務、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經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及本府相關機關等洽商協議，業已擇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現階段試辦機關，並由該所就相關系統連結與成本效益分析等事宜研議，期能儘早推辦，提升服務效能。
- 8、推動本市稅款核銷作業簡化機制：  
為全面簡化本市稅款核銷作業，本局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台北富邦銀行等單位研議有關稅款核銷作業改以條碼閱讀、檔案傳輸方式辦理等事宜，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縮短作業時程。
- 9、修正「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  
為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歲入預算之執行與繳庫事宜，原已編有「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因財政部依據規費法重行檢討歲入預算科目，將規費科目予以簡化、合併，本局爰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修改之共同性預算科目，以及依本府主計處增設資本門科目之「動產售價」等資料，配合修訂「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並以 93 年 12 月 15 日府財一字第 09333381200 號函送各機關參照。
- 10、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兼顧節省債息支出與降低債務風險：  
運用資本市場之短期資金充裕、利率低之趨勢，依臺北

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及「臺北市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比價作業規範」，廣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借低利還高利、借短還長，分別於 93 年 7 月 16 日及 94 年 1 月 12 日以公開比價方式，2 次辦理短期借款 100 億元，借款利率為 0.957%、1.043%，期間為 333、360 天，舉借債務收入用來償還到期之短期借款，較原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捷運循環貸款利率 2.4~2.7%，計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 2 億餘元，另考量未來利率上升趨勢，資金成本增加之風險，辦理中長期固定利率借款 100 億元，期間 3 年（93 年 7 月 1 日~96 年 7 月 1 日），加權平均利率 2.4146%，健全本市債務結構，降低債務風險。

11、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挹注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完成建置臺北市特種基金推動創業投資方案相關作業機制，鼓勵本市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本著「政府主導、民間推辦」之精神，以餘裕資金當種子資金，以「投資入股」、「策略聯盟」、「籌組新公司」等投資策略，投入並推動策略性產業，以加速本市產業政策之推動，另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朝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本市公共建設之興辦，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加速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之重要政策，投資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另投資開發本市中正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6 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中正、南港、信義、萬華、士

林、文山)、貓空纜車及 A21 鋼構停車場，協助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推動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目前本府建設局所屬市場管理處亦已設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以加速公有市場興建、改建。

(六)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 1、推辦「臺北市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計畫」，運用網路傳輸取代人工遞送憑單作業，以節省各機關學校遞送憑單及支付處重複登打支付資料之人力、物力，期能達成支用機關、支付處、受款人三者之間全面電腦化、網路化目標，以提昇支付作業效率。
- 2、繼續推廣庫款支付以電連存帳匯款為主，簽開支票為輔之作業原則，截至 93 年度止，電連存帳執行率（不含代扣款支票）已達全部作業之 96%，超越原訂 90%之目標。

附表 3

93 年度支付作業概況（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236,575	243,394	-2.80%
市庫支票（張）	81,895	84,768	-3.39%
電連存帳（筆）	528,435	503,155	+5.02%
支付庫款淨額 （ 億 元 ）	2,874.06	2,534.89	+13.38%

## 二、稅務、菸酒管理與工商服務

### (一)稅收概況

- 1、本市 93 年地方稅預算數 450.14 億餘元，實徵淨額 578.60 億餘元，超徵 128.46 億餘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稅超徵 107.37 億餘元，其他稅目，因積極查緝逃漏與清理欠稅，亦有小額超徵，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 2、本市 93 年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編列 85.11 億餘元，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措施，再加上政府釋出低利優惠房貸，房地產交易持續回溫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達 192.49 億餘元，較 92 年增加 49.35 億餘元，成長 34.5 %。93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 578.60 億餘元，較 92 年實徵淨額 520.07 億餘元，增加 58.53 億餘元，成長 11.3%

。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3 年度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分配預算累計數 %	超(短)徵數
市稅合計	450.14	450.14	578.60	128.5 %	128.46
地價稅	166.81	166.81	171.05	102.5 %	4.25
土地增值稅	85.12	85.12	192.49	226.1 %	107.37
房屋稅	91.40	91.40	93.93	102.8 %	2.53
使用牌照稅	58.77	58.77	63.45	107.9 %	4.67

契 稅	16.00	16.00	22.10	138.1 %	6.10
印 花 稅	30.00	30.00	33.29	111.0 %	3.29
娛 樂 稅	2.04	2.04	2.27	111.3 %	0.23
教 育 經 費	-	-	0.02	-	-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 (二)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辦理財政部訂頒「93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 3 項作業，均已辦理完竣；共計增加地價稅 5 億 9,460 萬餘元、增加房屋稅 1 億 6,371 萬餘元、印花稅 3 億 3 千萬餘元。
- 2、清查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作業，93 年共查獲不符免稅規定者 127 件，補徵稅額 288 萬餘元。
- 3、辦理 93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93 年共計查核 2,149 家，調整查定稅額 583 家，增加稅額 534 萬餘元。
- 4、執行 93 年使用牌照稅停放路旁車輛檢查作業，共查獲未繳納者 2,488 件，金額 2,585 萬餘元；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者 2,220 件，補徵稅額 2,782 萬餘元，裁處罰鍰 3,529 萬餘元。
- 5、93 年地價稅開徵 769,793 件，已送達 766,770 件，送達率為 99.61%；93 年房屋稅開徵 896,910 件，已送達 892,435 件，送達率為 99.50%，均為歷年來最佳成績。
- 6、93 年主動蒐集建築管理機關核准之使用執照，加強審查

契稅申報案件予以實質課稅，共查核 336 件，增加稅額 23,236,804 元；另積極清理欠稅，合法送達取證 74,488 件，占查定件數 74,604 件之 99.84 %。

- 7、93 年清理以前年度繳款書送達作業，取證件數為 116,422 件，達成預定目標數 106,980 件之 108.83%；徵起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金額 24.92 億餘元，達成預定目標數 12.5 億餘元之 199.4%。
- 8、財政部列管之 9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應清理以前年度本稅及罰鍰金額為 64 億 5,849 萬餘元，已清理金額為 28 億 6,124 萬餘元，達成 44.30 %。
- 9、93 年徵起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件數 39,316 件，金額 7 億 269 萬餘元，與 92 年比較，增加 2,725 件，金額 1 億 932 萬餘元。
- 10、93 年主動辦理退稅件數 6,510 件，金額 3,861 萬餘元，與 92 年比較，增加 379 件，金額 967 萬餘元。
- 11、93 年因公共工程施工減免房屋稅，共計減免 6,737 戶，減免稅額 1,380 萬餘元。
- 12、為加速退稅流程，將主動退稅作業天數由 14 個工作天，縮短為 4 天，退稅抵繳作業改為每星期日辦理，退稅次數由每月 1 次增加為每月 2 次，並於各稅開徵期間增加退稅次數，減少納稅義務人等待的時間及國庫利息支出。
- 13、積極辦理復查案件業務改造，提升申請復查案件之辦案品質，建立獨立審查制度、提升復查委員會效能及加速復查案件審理等各項措施，減少復查案件，以消除民怨，促進徵納雙方和諧，93 年復查改更正之案件者 49 件，主動撤案者 13 件，合計 62 件，占全年受理復查件數

363 件之 17%。另 93 年受理復查件數 363 件，僅占全年開徵件數 2,579,636 件的萬分之 1.4。改造報告陳報財政部賦稅署轉送各稅捐機關參考後，許多縣市稅捐處並至本市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

- 14、為貫徹分層負責，落實逐級授權，簡化公文陳核流程，全面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跳躍式陳判，大幅縮短公文流程，減少各級核搞人員之工作，並將其節省的時間，運用在重要工作或特殊案件的處理以及業務的規劃與督辦，將有限之人力，做最有效之運用。
- 15、充分運用網路提升工作績效
  - (1) 稅捐處長與同仁網路有約：自 93 年 4 月起，利用網路交談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開放同仁反映意見，抒發情緒管道，全年共發表反映意見 30 篇，瀏覽文章次數計 2,721 次。
  - (2) 稅捐處務會議：由會議發言人以網路傳輸發言單予記錄人員，整理會議紀錄及發文時間由 10 天縮短為 2 小時。
  - (4) 復查委員會議紀錄：運用電腦做好前置作業，於會議進行中即時登錄決議事項，會議結束同時完成會議紀錄，整理會議紀錄時間由 2 天縮短為 30 分鐘。
  - (4) 推動無紙化的辦公環境：為增進行政效能，利用 e 化建構完善的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將重要的稅務或行政資訊建置於內部網站，方便同仁隨時瀏覽擷取與運用，並以電腦螢幕取代紙本，達到減少紙張用量及響應環保的目的。
- 16、成立業務改進診斷小組：由業務嫻熟人員組成，檢討現

有稽徵工作流程，以新思維、新方法突破現狀，尋求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根本解決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之問題。目前已推動執行共計 11 案。

- (1) 改進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作業
- (2) 改進公文陳核作業及檢討管理階層之工作項目
- (3) 改進及簡化研考業務
- (4) 簡化土地增值稅申報核稅作業
- (5) 簡化土地卡釐正作業
- (6) 改進稅捐保全作業
- (7) 改進及簡化退稅作業
- (8) 改進娛樂稅印花稅繳款書電腦化作業
- (9) 評估減少財產稅外勤業務之可行性
- (10) 評估減少納稅人至稅捐處洽公之可行性
- (11) 公文減量方案

#### 17、配合財政部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作業

- (1) 硬體設備部分，已於 93 年 12 月完成安裝及建置環境，並測試運作中，為利新系統之雙軌測試作業，將於作業前，請軟體廠商提供效能，將於 1 月下旬辦理基本操作教育訓練。
- (2) 應用軟體部分，對於各系統進行處理轉檔異常問題，由財稅資料中心系統負責人與委辦廠商之專業人員及稅捐處各稅系統執行人共同討論並研究解決方案及配合程式測試作業。
- (3) 架設地價及地籍異動檔傳輸作業，網路設備已於 93 年 12 月底架設完成，傳輸作業須配合新平台系統作業辦理。

#### (三) 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積極推動親民服務工作，本市稅捐稽徵處榮獲本府 92



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類特優第 1 名，推薦參加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考評，並於全國性為民服務評比中獲頒服務品質獎整體獎，榮獲高度的肯定。

- 2、跨區核發無欠稅證明，自 93 年 4 月起，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跨區核發無欠稅證明，節省納稅義務人及地政士往返奔波時間。
- 3、為落實全方位服務理念，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改採櫃員制作業，各項案件輪流分案，單一窗口即可提供全程服務，並依洽公人數多寡機動調整櫃檯數量，有效紓解民眾排隊等候時間。
- 4、93 年起統一印製載有管理代號及代徵人基本資料之娛樂稅繳款書交代徵人保管，代徵人僅需每月填寫當期稅額，即可持向代收稅款處繳納，本項措施除可減少銷號異常發生外，並獲民眾好評。
- 5、洽請 YAHOO、蕃薯藤網站及中華電信公司，將 93 年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宣導資料，登於網站及傳送至其會員信箱。
- 6、為推動租稅教育之 e 化，委託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台北 e 大開辦 93 年財產稅及機會稅節稅規劃網路教學。
- 7、為推展學校租稅教育，93 年辦理本市國中國小之學校租稅教育 214 場，並舉辦國民中學學生認識租稅作文比賽及國小租稅教育簡報設計比賽，使在校學生瞭解租稅對國家財政之重要性並主動學習租稅常識，建立正確租稅觀念，俾利國家租稅政令之推行。
- 8、針對國中、國小分別舉辦租稅教育教案設計比賽、租稅教育簡報設計比賽、認識租稅作文比賽、認識租稅說故事比賽、租稅常識測驗比賽、租稅教育講習活動及節稅

大放送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提高學生認識租稅興趣，做好往下扎根的工作。

- 9、利用各社區大學公民學程週，由稅捐處長率領業務嫻熟之同仁前往講授地方稅節稅課程，透過現場解說、案例說明及有獎徵答活動，讓市民建立正確之租稅觀念。
- 10、強化網路服務系統，本市稅捐稽徵處於網站上建置稅務論壇、提供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增建網路教學、舉辦節稅大放送有獎徵答活動、建置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民眾完整之稅務資訊及讓租稅教育宣導無限延伸。
- 11、各稅捐分處成立納稅服務隊，93年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669次，出席里民大會暨基層座談會52場，參與社區活動426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讓市民認識租稅常識及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四) 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  
為提昇為民服務效果，強化雙向溝通瞭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提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於93年4月26日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聽取各界興革建言。
- 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  
為解決「直轄市政府負擔的勞健保補助費宜統一由中央支付」及強化本府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分別於93年8月2日及93年12月23日，邀請本府財政組市政顧問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直轄市政府負擔的勞健保補助費宜統一由中央支付」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如何提昇財務基金財務效能」，藉由顧

問提供諮詢建議，以提昇本府各機關財務效能。

3、協助南港軟體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

93 年賡續辦理「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座談與參訪（第 8 次）」及召開 5 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已辦理 22 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五)賡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賡續推動 92 年訂定新版「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從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 7 項措施為發展主軸，強化本府之各項激勵措施。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143 項權責項目中，除經常性業務 21 項外，已執行完成者計 64 項，其餘事項持續追蹤列管。

(六)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意願

1、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

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融資利息補貼、房屋稅與地價稅補貼及勞工訓練費用補貼等投資誘因，招請合適企業投入本市推動之專業園區、生物科技產業及重大之市政建設。依前述獎勵投資架構，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93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並由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1 月 14 日起開始受理獎勵投資申請案件。

2、建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租稅優惠機制：

為加速推動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凡民間機構參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可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該自治條例業經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本市稅捐稽徵處並已開始受理各項稅捐減免申請。

#### (七)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於 9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參加本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使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

執行 93 下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 259 家，並於中秋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查緝成果為：緝獲違法案件共計 11 案，扣押私菸 303,690 包、私酒 608.5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66 件，金額 14,131,417 元。

### 三、金融管理

#### (一)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公股股權管理

台北銀行於91年8月8日與富邦金控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合約，當時本府原持有北銀9億7,236萬餘股，依91年7月23日北銀收盤價26.3元換算本府持股市值為255.73億元。91年12月23日北銀與富邦金控股份轉換後，本府持有富邦金控11億5,900萬餘股，依93年12月富邦金控平均股價32.42元計算，市值約為375億元，市值約增加119.27億元。本府依據「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

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規範股權代表行使職權之方式使股權管理作業更臻周延，以確保本府權益。另本府93年8月自富邦金控公司獲配之92年度現金股利達18.48億元，相較91年度所獲配之現金股利13.8億元及90年度現金股利9.72億元（自北銀獲配）為多，顯見股利發放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將可增裕庫收。

## (二)臺北市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以提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93年12月31日止，營運情形如下：

存款總餘額為861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521億餘元，存放比率為56.61%，盈餘總額為1億9,367萬餘元。

### 1、社務管理

- (1) 為健全本市信用合作社經營，督導各社依法訂定及修正章程及人事制度等內部規章，俾利據以執行。
- (2) 本市各社93年度共召開理事會55次，監事會37次，社務會35次，社員代表大會3次；為加強本市各信用合作社競爭能力，本局不定期派員列席指導宣達並討論相關法令執行及因應措施，另對各項會議紀錄逐項審核之。
- (3) 93年度督導各社辦理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理事、監事主席之選舉共計6次，並指導各社將選舉結果報本局備查。
- (4) 93年度辦理社籍管理，逐案核發變更登記證；各社社員人數總計為125,364人。
- (5) 各社執行法令發生疑義時，均由本局予以釋示或核轉陳財政部等單位處理；另社員、員工或理事、監事陳情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本局均適時處理，

93年共計處理56件。

## 2、業務管理

- (1) 依財政部及金檢單位對各社之金檢報告內所列違失事項，除督導各社限期改善外，並會同合作金庫銀行就各社改善辦理情形實施追蹤輔導，情節嚴重者，將予以專案列管。
- (2) 根據各社所送月報表詳作分析，並按月編製業績分析比較表轉送各社作為營運參考。
- (3) 督導各社依規定按月填列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表報，並就債權催償情形逐案審核。
- (4) 自86年起每年對各社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93年共計查核12家營業單位。

## 3、財務管理

- (1) 督導依法處分社有財產。
- (2) 督導各社於購置固定資產時，其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增置固定資產時之淨值，並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備。
- (3)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稅後盈餘應先提列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再提列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及交易分配金等依序分配，並經本局核備後始得發放。
- (4)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基礎，督導各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最高不得超過20倍。
- (5) 為利信用合作社業務更臻穩健，督導各社應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視實際狀況，酌實衡量股息之發放。
- (6) 督導各社依規定計算填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審核是否達百分之八之規定。

### (三)臺北市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督導之移交

「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公布實施後，業於93年2月1日起將原經管之農業金融業務移交予本府建設局接辦。

### (四)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督導

- 1、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12個營業單位（其中南港、延平2分處奉准於93年11月1日起停止對外營業）；該處自93年1月至12月底止計辦理質借人數70,738人次，質借件數99,592件，質借放款金額28億7,754萬6,950元。
- 2、該處營運資金除自有資本 6 億元外，融資部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共 4 億 1,000 餘萬元。
- 3、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於93年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並已函請該處確實辦理，本年度已就該處所屬10個分處訪查工作辦理完竣。

### (五)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 1、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去（93）年2月9日制定「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93年度已召開4次會議。
- 2、本府已辦理完成BOT案件計9件，民間投資金額1,012億餘元，權利金為363.5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共計119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

資金額為2億2,700萬餘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44億4,000萬餘元，服務市民1,075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4,126人力，節省經費32億6,633萬元。

- 3、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繼續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93年5月30日至6月11日分別開辦第4、5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參訓人員計91人。

#### (六)協助基層金融機構提升經營體質

為強化本府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雙向溝通與瞭解，適時提供必要的服務與協助，分別於93年10月12日及12月27日舉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溝通座談會」、「臺北市政府表揚信用合作社資深、績優人員及聯誼座談會」，以獎勵其對本市市政建設支持，並協助其改善經營環境，以提升競爭力。

#### (七)辦理金融服務業消費者申訴案件

93年度計受理242件，其中促進消費者與企業主達成和解或不再申訴者計91件，消費者認為未獲妥適處理經移送本府消保官作2次申訴或送本市消費爭議協調委員會作調解者計99件，目前正在辦理中者計52件。

### 四、土地開發

#### (一)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已更名為「Taipei 101」）

積極督導並協助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到我國營運，作為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Taipei 101大樓業於



93年12月31日正式開幕營業。

(二)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 1、信義計畫區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本府為加速推動都市建設，有效增裕市有財產收入，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運用「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價購具經濟發展潛力之土地，並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利用，其中編號B5市有土地業於93年3月10日由金永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13億2,222萬餘元標得地上權50年，將做為商場、貿易大樓等使用，以提供區內購物、餐飲及辦公之空間，增進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本府每年可收租金3,280萬餘元。另A20市有土地開發案，為配合信義計畫區之各項發展，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規劃最適之開發方案，並於93年8月完成總結報告書。因A20市有土地已列為信義區輕軌捷運計畫之重要設站地點，該輕軌捷運專案如經審核通過，本筆土地將配合提供予得標人開發使用。

#### 2、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府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閒置土地，選定中正區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中山區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等案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以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 (1)「臺北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力的國際文化城市，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

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本案基地共分5區（A、B、C、D、E），分布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公園路與青島西路所圍街廓，其中A、E區將作為興建臺北城市文化交流中心及其附屬設施的基地，B、C、D區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未來將作為本案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以提升整體計畫之財務效益。本案將採「整體開發、分期完成」方式辦理，預定於94年6月底前辦理BOT公告招商作業。

(2) 「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案係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其中遼寧街東側基地面積9,30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西側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於93年9月20日變更完成暨公告實施，本局已於93年10月14日公告招標委託專業廠商撰擬BOT招商文件，並於93年12月16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本案現由得標廠商撰擬招商文件中，預定94年6月辦理招商事宜。

(3) 小巨蛋暨本市中正區、南港區、萬華區、信義區、文山區、士林區等6區市民運動中心93年度所需相關工程經費總計23億1,386萬1,651元，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至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臺北市體育處暨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4) 為積極帶動臺北市資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加速中正區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

未來安置所需用地，本局已擬具「臺北市興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工程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請本府地政處轉報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在案。

### 3、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 參與都市更新：現已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中正區南海段、臨沂段、大安區金華段等26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2) 參與聯合開發：現已參與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聯合開發案。

(3) 提供使用經營管理：為有效利用經管之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本局於93年7月29日辦理公告招商，經9月3日決標，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3,000萬元及年權利金為年營業收入20.6%得標，使用經營管理期限為7年。

(4) 完成80處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舍房地，由於房屋老舊、居住品質不佳影響市容觀瞻，為加速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爰就各眷舍基地之現況、區位特性、眷舍處理難易度及開發潛力等特性，擬具綜合評估意見，現已完成80處評估作業。

甲、經評估採「騰空標售」處理方式：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46處。

乙、經評估採「開發利用」處理方式：計有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等9處。

丙、經評估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方式：計有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等16處。

丁、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9處，屬自來水事業處基金購置之財產，依規定由該處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

#### 四、市有財產管理：

#####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分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4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93年12月31日止總值為4兆5,142億6,655萬元，如附表5。

附表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93年12月31日止)

分類項目	筆數(幢)	面積(m <sup>2</sup> )	金額 (新台幣萬元)
土地	81,318	53,701,368	426,691,3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36	9,946,885	8,335,550
機械及設備			9,222,996

交通運輸及設備			3,983,500
雜項設備			1,268,963
有價證券			1,924,346
總 值			451,426,655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678 筆，面積 109 公頃 3,019.33 平方公尺，總值為 1,047 億 5,131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既成巷道、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79.54%，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45 筆，面積 10 萬 2,299.95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 m <sup>2</sup> )	各類別面積所占率
出 租	1,317	53,533.64	4.90%
出 借	10	28,876.00	2.64%

被占用（按期繳納 使用補償金）	1,026	57,029.86	5.22%
被占用（處理中）	708	42,842.48	3.92%
閒置	281	41,338.08	3.78%
其他（含保護區、農 業區、既成道路、溝 渠及抵稅地、尚未使 用之機關用地）	3,336	869,399.27	79.54%
合計	6,678	1,093,019.33	100.00%

###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317 筆，面積 5 萬 3,533.64 平方公尺，建物 7 筆，面積 8,768.95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 計收租金，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計 3 億 354 萬餘元。

###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2 億 8,961 萬餘元。

###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

本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 5% 計算，93 年度計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 以上，金額計 685 餘萬元，94 年將廣續辦理招標作業。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66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計 4 筆。

(七) 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

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3 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 2 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 1、使用期限 6 個月以下者：可填妥申請書檢附使用計畫，即可直接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 2、使用期限超過 6 個月未滿 3 年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八) 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

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府業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廣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0 萬 8,858 平方公尺，占 92.06%，建物 3 萬 6,151 平方公尺，占 91.30%。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局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九)擬訂「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以提昇財產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複查。本局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抽查約 30 個機關學校進行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將辦理訪查之處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將各單位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彙整成一覽表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自我檢查，減少管理缺失，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本局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



校就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嗣後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檢討，更新彙整資料乙次送本局列管。

各土地管理機關應定期查報，並依計畫用途儘速開闢使用；在尚未開闢使用前，應隨時巡查妥善管理，防止被占用，並辦理簡易綠美化、運動設施或停車場等短期性使用。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查報未利用土地(尚未開闢利用之土地)109 筆，面積約 17.28 公頃；低度利用土地(地上市有建物樓地板面積未達法定可建樓地板面積 50% 之土地)99 筆，面積約 8.06 公頃。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及歷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儘速辦理，擬開闢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並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 B.O.T 等方式辦理開發。

(十一)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眷屬宿舍總數 1,900 餘戶，為能有效解決陳年眷舍之管理問題，並適時收回土地約 7 萬 9,500 餘平方公尺予以開發，爰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局並已研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 5 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其中已建讓售部分共計 65 戶，目前正辦理完成處分程序；各機關評估擬辦理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之眷舍基地約 140 筆，正由本局逐筆辦理評估中。本案並獲頒 93 年度行政院各機

## 關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榮譽獎」

### (十二)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

為促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本局已於 90 年 8 月彙整相關法令、程序及案例，編印「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復於 92 年 12 月編修供各機關參考，以有效推動委外業務。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促參法、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陸續頒布施行，為因應業務執行需要及建立營運督導機制所需，爰參酌上開法律及執行經驗，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為自治條例及部分條文（該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92.12.11 送貴會審議中）另本局並於 93 年 6 月 18 日邀集委託機關召開會議就委託經營之業務、財務、財產等執行問題研討，除調整監督管理機制外，並將加強舉辦委託經營相關研習課程，以提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效能。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各機關已（將）開辦委託案件計有 15 個機關，145 件案件。

### (十三)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93年度共調訓320人次。

### (十四)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

本局業於92年2月間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整後函送本局列管，嗣後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定期更新資料。另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情形，本局會同本府秘書處、發展局、主計處、建管處等成立專案小組，於本（93）年6月8日至29日對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等8個地點進行實地會勘查證，查證結果發現有部分空間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已依專案小組建議事項分別函請各管理機關查明改善並研提利用計畫。

截至93年12月31日止，共計查報閒置建物170筆，面積2萬36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49筆，面積2萬2,185平方公尺。本局除建立資料庫列管，將適時提供本府需用機關使用外，並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計畫所訂各項改善處理措施積極處理，以提高市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 (十五)修編「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市有財產係屬全體市民所有，為維護市產權益，正確有效的管理為其根本之道。有鑑於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更換頻繁，造成業務無法銜接或賡續辦理，加以相關財產的作業流程散見各處，欠缺整合及系統化，為解決人員的異動以及規章的散置等有礙於財產管理的各項缺失，本局乃於89年8月編製本手冊以作為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期能正確有效的管理各項財產的異動更張，以撙節公帑，確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本作業手冊編印迄今已逾4年，或因財產管理法令

規定、作業原則之更異，或有部分未予列入而未臻完整，故本局乃重為檢討整理，於93年11月重新修正編印。

(十六)訂頒「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

為加速市有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工作，減少排除占用之阻力，乃訂頒「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並於本（93）年5月4日修正，占用人如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願依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其應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占用情形予以減半或3折優惠計收，以鼓勵占用人能儘速配合辦理，加速被占用土地之收回。至於本計收原則修正發布前已提訴訟尚未判決確定案件，占用人如願依管理機關所訂期限騰空返還市有房地辦理庭上和緩，其應繳無權占用補償金，亦可適用減收規定。

又對於符合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占用市有房地並設籍自住者，得檢附申請當年度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洽社會局查對確認後，予以減收其應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惟基於不溯既往原則，對於已繳納或已辦理分期攤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者不予適用。

(十七)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作業程序為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非公用財產（包括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辦理出租作業程序，授權各一級主管機關代為決行，並請各機關參照本府法規會契

約範例，及本局辦理新租案件之作業流程圖與審查表辦理。

### 參、結語

我們都知道，一個組織要有 A+的績效，除了要有 A+高瞻遠矚的決策力之外，同時也必須要有 A+堅實強大的執行力，二者相互結合，才能展現出宏擴的績效與潛力，這些年來，本局在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架構下，已建立了各種有效率的財政措施，更保有相當豐沛珍貴的經驗，今後將更進一步結合各單位的施政目標，進行更細緻、有序的規劃，推動更積極、有力的措施，同時，將採取前瞻、突破性的做法，為市政注入新的活力。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財政局的支持，也希望繼續給予財政局協助與指教。